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地震台网中心的扬州市地震台网中心市属地震应急监测台站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地震台网中心市属地震应急监测台站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运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38017.148671万元，资产总额为56051.38180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扬州市地震台网中心市属地震应急监测台站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艺城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02.127680万元，资产总额为345.018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运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艺城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